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基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利民

赵 磊

江轩宇

年 月 日